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潍坊市诸城市恐龙地质公园2.32MW光伏发电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1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诸城市恐龙地质公园 2.32MW 光伏发电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诸城市隆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单位现持有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MA957QNM3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凯，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日，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东环路17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6 年 6 月 22 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6-370782-89-05-898320。

2026 年 7 月 14 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诸城市恐龙地质公园 2.32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规划说明》（诸审批规划〔2026〕4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潍自然资规〔2024〕6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 年 7 月 14 日，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诸城市恐龙地质公园 2.32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许可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情况说明》（诸审批建证〔2026〕35 号），该项目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2026 年 7 月 14 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637078200000262。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备案文件，该项目位于诸城市龙都街道库沟村，利用恐龙地质公园园区建筑物屋顶，建设交流 2.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根据现场条件及安装工艺，共安装 645Wp 的光伏组件 4102 块，安装 100kW 的逆变器 27 台。光伏总装机直流侧 2645.79kW，交流侧 2320kW。项目建成后，形成年

发电量约317.59万kWh的规模。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自发自用比例不低于50%。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10月至2027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84001l9X3）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70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

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单位为诸城市隆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潍坊市诸城市恐龙地质公园 2.32MW 光伏发电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No. 8001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